



安徽新力



161212050437

#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XLBG20-0274

检测内容:

烟尘重金属

委托单位: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年04月15日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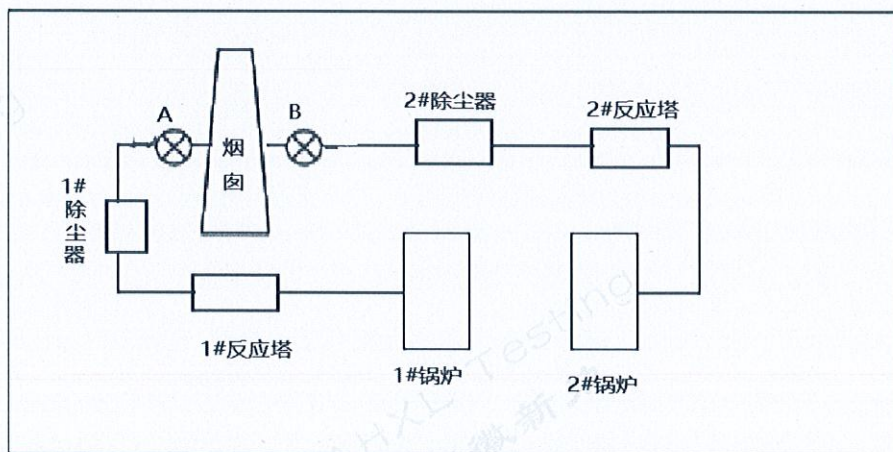
受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对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垃圾锅炉、2#垃圾锅炉烟囱排放出口废气烟尘重金属进行了监测。

## 二、检测情况概述

在生产周期内，工况正常稳定情况下监测 1 天。监测时间为 04 月 01 日 11:00~16:00；监测内容见表 1；监测点位见图 1。

表 1 监测情况表

排污口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气	1#垃圾锅炉烟气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 铬、钴、铜、锰、镍	--
	2#垃圾锅炉烟气排放口		



注：A -- 1#垃圾锅炉排放测试点，B -- 2#垃圾锅炉排放测试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三、监测比对方法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00 \times 10^{-6}$ mg/m <sup>3</sup>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times 10^{-3}$ mg/m <sup>3</sup>
*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8 \times 10^{-3}$ mg/m <sup>3</sup>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00 \times 10^{-6}$ mg/m <sup>3</sup>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times 10^{-3}$ mg/m <sup>3</sup>
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times 10^{-3}$ mg/m <sup>3</sup>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mg/m <sup>3</sup>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times 10^{-3}$ mg/m <sup>3</sup>

注：“\*”表示此检测项目外包给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112052369。

#### 四、监测比对方法

4.1 烟尘重金属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3，按客户要求，另附烟尘重金属的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的结果标准。



表 3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2#垃圾锅炉烟尘重金属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结果合计 mg/Nm <sup>3</sup>	
1#垃圾锅 炉废气排 放出口	汞	3.99×10 <sup>-5</sup>	2.91×10 <sup>-5</sup>	1.86×10 <sup>-6</sup>	2.91×10 <sup>-5</sup>	0.05
	镉	< 0.8×10 <sup>-3</sup>	< 0.58×10 <sup>-3</sup>	--	--	0.1
	铊	< 8×10 <sup>-6</sup>	< 5.84×10 <sup>-6</sup>	--		(Cd+Tl)
	锑	< 0.8×10 <sup>-3</sup>	< 0.58×10 <sup>-3</sup>	--		1.0 (Sb+As+ Pb+Cr+ Co+Cu+ Mn+Ni)
	砷	6.02×10 <sup>-5</sup>	4.39×10 <sup>-5</sup>	2.81×10 <sup>-6</sup>	1.84×10 <sup>-2</sup>	
	铅	< 2×10 <sup>-3</sup>	< 1.46×10 <sup>-3</sup>	--		
	铬	1.8×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8.39×10 <sup>-4</sup>		
	钴	< 2×10 <sup>-3</sup>	< 1.46×10 <sup>-3</sup>	--		
	铜	< 0.9×10 <sup>-3</sup>	< 0.66×10 <sup>-3</sup>	--		
	锰	< 2×10 <sup>-3</sup>	< 1.46×10 <sup>-3</sup>	--		
镍	7.2×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3.36×10 <sup>-4</sup>			
2#垃圾锅 炉废气排 放出口	汞	< 3.00×10 <sup>-6</sup>	< 2.22×10 <sup>-6</sup>	--	--	0.05
	镉	< 0.8×10 <sup>-3</sup>	< 0.59×10 <sup>-3</sup>	--	--	0.1
	铊	< 8×10 <sup>-6</sup>	< 5.93×10 <sup>-6</sup>	--		(Cd+Tl)
	锑	< 0.8×10 <sup>-3</sup>	< 0.59×10 <sup>-3</sup>	--		1.0 (Sb+As+ Pb+Cr+Co +Cu+Mn+ Ni)
	砷	< 3.00×10 <sup>-6</sup>	< 2.22×10 <sup>-6</sup>	--	--	
	铅	< 2×10 <sup>-3</sup>	< 1.48×10 <sup>-3</sup>	--		
	铬	< 4×10 <sup>-3</sup>	< 2.96×10 <sup>-3</sup>	--		
	钴	< 2×10 <sup>-3</sup>	< 1.48×10 <sup>-3</sup>	--		
	铜	< 0.9×10 <sup>-3</sup>	< 0.667×10 <sup>-3</sup>	--		
	锰	< 2×10 <sup>-3</sup>	< 1.48×10 <sup>-3</sup>	--		
镍	< 0.9×10 <sup>-3</sup>	< 0.667×10 <sup>-3</sup>	--			
注：1、1#垃圾锅炉氧含量 7.3%，标干烟气量 55412m <sup>3</sup> /h；2#垃圾锅炉氧含量 7.5%，标干烟气量 59247m <sup>3</sup> /h。						
2、“--”表示实际浓度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获得计算值，在实际计算中以 0 计。						



4.2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检定/校准见表 4。

表 4 仪器设备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AHXL-JC-014	2020.07.17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HXL-JC-011	2020.06.26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HXL-JC-077	2021.09.04



编制:

赵路路

审核:

蒋涛

批准:

胡志东

2020 年 4 月 15 日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二、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
- 三、 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不得做广告宣传。
- 五、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六、 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八、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12

电话：0551-66026089 18856967668

邮箱：hqs@ahxldy.com

网址：<http://www.ahxljc.com>



AHXL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

AHXL Testing  
安徽新力